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及採納一套綜合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作出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混合會議提供靈活性；(i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內部修訂。鑒於對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作出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全部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現時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